

國外文獻導覽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Punishment, in fact, did not resolve the problem”:

Judicial perspectives on the sentencing of minor drug offenders in Indonesia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懲罰其實無法解決問題」：對印尼輕微毒品犯罪人科刑之司法觀點

導覽文獻作者：Cecep Mustafa

導覽文獻紙本資料來源：Papers from the British Criminology Conference, Vol.16, 93-110(2016).

導覽文獻網路資料來源：<http://www.britisoccrim.org/pbcc2016/>，

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7月10日。

「懲罰其實無法解決問題」：對印尼輕微毒品犯罪人論刑之司法觀點—文獻導覽

本篇文獻聚焦於印尼對輕微毒品犯罪者論以刑責的司法觀點。長期以來，印尼監獄飽受施用毒品相關的問題困擾。依據該國目前的法規，毒品法（源自2009年第35號法案）第127條規定允許法院可對情節較不重大的毒品犯罪人論以監禁刑罰或移送治療；而2014年第1號準則則提供印尼法官更多裁量權限，使其得以對犯罪人發展更多替代性處分，尤其針對因毒品持有、管控以及個人施用毒品而被論罪科刑的犯罪人不判處監禁刑，而係以治療替代刑罰。據此，本篇文獻只在針對印尼法官就判處輕微毒品犯罪人刑責的觀點，呈現初步的研究成果，並且調查了以下爭點：對印尼輕微毒品犯罪人科刑是基於什麼樣的司法觀點？對法官而言，影響他們在印尼法院對輕微毒品犯罪人科刑的因素為何？以及，當對輕微毒品犯罪人科刑時，印尼法院法官們的說理為何？

本項研究一共訪談了31位法官，其中有27位來自於都市與鄉下司法管轄區域的地方法院，有3位則是最高法院的法官。針對本項研究，作者每兩個星期觀察了每個法庭的聽審程序，包含對毒品犯罪人量刑的觀察。以下呈列作者所得之對印尼毒品犯罪人科刑相關的數項觀點。

不平等現象

本項研究在訪談法官後，發現2009年後的印尼毒品法規可被認成針對下層社會階級人民的工具。多數因違反此部毒品法規而被判刑的人民源自於劣勢／貧窮背景，且刑事司法體系似乎鎖定可能經歷著貧困的人民。就施用毒品和下層階級的關聯性而言，訪談對象指出了三種較下層階級人民有可能涉及輕微毒品犯罪的不同見解，包含：下層階級人民會因社會環境或失業而傾向於涉入毒品文化；較下層階級工作者為了生存，需要從事販賣與買受毒品的雙重行為；以及較下層階級人民施用毒品以繼續努力工作。

這些對於較下級階層人民明確分析的結果涉及了歧視議題，而另一方面，下級法院法官們指出，階級結構用兩種不同的方式直接建構了法官的量刑經驗，包含發現大多數較低階層的人民無法得到治療；以及基於醫療評估行為的缺乏，產生犯罪人無法得到更生並在監獄終結刑期執行的結果。

提供戒毒治療的挑戰

缺乏資金支付交通與治療費用的結果，造成毒品施用者難以接受治療。有鑑於治療設施只在首都提供，非所有地區皆配置，因而導致監獄產生過度擁擠的現象。此外，也因為缺乏資金，檢察官難以進行醫療評估，造成犯罪人被論處和原本應受者相異之刑責。參與訪談的都市地區法院法官們更陳述，較下級之法院沒有幫助更生的設備，因而妨礙法官們對犯罪人論以更生相關之處遇。

法律執行的影響

另一個量刑困難的部分似乎肇因於檢察官影響案件的程度。法官們認為在判決時受到了檢察官起訴上的限制，亦即量刑範圍取決於最初的起訴罪刑；其他法官也提及，當判決刑度低於最低法定刑度時，會使檢察官上訴，並造成犯罪人不利之結果。這樣的結果，顯示在法院中呈現之起訴狀與事實證據的矛盾現象對於量刑產生了負面影響。

更生議題

許多法官廣泛接受以更生作為量刑的目的，尤其針對少年毒品犯與初犯。更生不無理由的成為比監禁更適合的處遇方式，但更生同時也被視為是為了整體社會的利益，且部分法官可能認為，個人嚇阻亦可作為更生成效的一種。

綜合上述，本篇文獻認為「階級」通常決定了輕微毒品犯罪人應予懲罰還是治療。這樣的情形起因於多數因違反 2009 年後毒品法而被科刑的人民係來自較低層社會背景的緣故，而相對的，中等階級毒品施用者往往脫離刑事司法體系，且不會成為該體系鎖定的目標。該次質性研究結果也顯示，法官論以治療處遇的困難之處，部分原因在於法官常受制於檢察官起訴、上訴程序、醫療評估以及治療措施的可行性。不過，使輕微毒品犯罪人更生的處遇，被法官們認定具有促進犯罪人身心康復以及減少法院案件量的潛能。

導覽文獻對我國政策執行之參考價值

本篇文獻旨在以訪談 31 位不同審級法官的質性研究方法，分析印尼自 2009 年將施用毒品等相關行為立法入罪之後，對涉及輕微毒品犯罪人論罪科刑的情況。該文獻自訪談中發現，印尼的毒品法規、檢察制度、矯治經費等因素，共同造成了犯罪行為人缺乏矯治與更生機會的結果，更形成被監禁之行為人多來自低階社會背景的不平衡現象。

本篇文獻在研究方法與研究方向上，對我國毒品防制策略的學術研究頗有參考價值。首先在研究方法部分，文獻係以訪談法官的方式，探究法官在執行毒品政策與法制上所發現的問題，有鑑於每項法規的訂立，背後的立法目的與願景往往需要透過執法者的操作過程予以實踐，因而自執法者處直接探尋成果，頗能有效釐清毒品法治或政策的修訂是否符合最初的想像。就此，如欲檢驗毒品政策與法制的效能，除了以民眾意見、文獻回顧與指標數據等等作為研究方法外，或可衡量以訪談包含警察、檢察官或法官等執法人員的方式，進一步分析我國毒品政策於執行過程中，是否存在著決定成敗，但又被忽略的環節，以供政策調整的參考。

此外，在研究方向部分，文獻導出了毒品防制法規所引發的社會階級問題。社會階級問題於我國的毒品防制策略中，雖非主要爭議或研究發現，然而文獻中，形成社會階級問題的背後成因，包含難以翻轉的社會環境、毒品利潤誘因、矯治資源匱乏等等，仍可能成為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有效與否的問題根源。由於毒品問題所涉及者，廣泛的包含法制、病理、生活誘因、動機、交易生態等層面，因此可從國外相關的學術研究成果，多元檢視我國毒品問題的根源，以便以更完整的面向，檢討並擬定更具成效之解決辦法。

在國內學術研究較少分析東南亞地區毒品政策與社會文化的情況下，本次文獻導覽以介紹印尼毒品政策與爭議問題的實證研究為主軸，期能提供國內政策擬定與學術研究上的靈感，並發展毒品問題之相關實證研究。

註：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政策參考，以簡單摘要的轉譯方式，前導性的介紹相關國外文獻，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所示紙本資料來源或點選網路資料途徑，為進一步研究。